附件2：台州市非省统调公用燃煤热电联产发电机组环保设施2021年二季度

超低排放设施运行情况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机组编号 | 装机容量（MW） | 季度 | 机组运行时间（小时） | 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时间（小时） | 达限率（%） | 备注 |
| 1 |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 5号 | 25 | 二季度 | 2180 | 2180 | 100% | 1. 二季度一共有13次环保设施运维仪表标定。 |
| 2 |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 1号 | 15 | 二季度 | 538.8 | 538.8 | 100% | 1. 二季度一共有13次环保设施运维仪表标定。4月20日因运维通标气，12时SO2超限1小时，13时SO2、NOx超限1小时；6月4日15时因运维通标气，SO2、NOx超限1小时。 2. 2号机组：4月3日19时到4月4日12时，因企业停电，恢复供电后数采仪重启失败，导致CEMS数据缺失18小时。 3. 2号机组：5月11日1时，因外网波动厂用电中断，重启导致SO2超限1小时。 4. 2号机组：因雷击，外网失电，厂用电中断，恢复期间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故障时间为6月3日20点到6月5日9点（期间6月4日14时、15时进行了运维仪表标定），CEMS故障时间36小时。 |
| 2号 | 15 | 二季度 | 1640.3 | 1585.3 | 96.65% |
| 3 | 仙居县现代热力有限公司 | 1号 | 3 | 二季度 | / | / | / | 1号机组停运，不参与二季度运行及超低排放考核。 |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及环保电价考核的通知》（浙环函〔2014〕497号），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运维单位定期巡检，进行CEMS维护保养、校准校验造成短时数据缺失或异常的，企业应按规定记录和报告，相应时段的短时缺失和异常数据可剔除。